

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08-045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厂（该厂持有本公司 42,155,600 股国有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1.74%）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因流动资金借款，该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 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2%）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质押期为 2008 年 1 月 15 日至 2010 年 1 月 15 日。

截止 2008 年 1 月 21 日，湖南省南岭化工厂累计质押 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2%。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股权从 2008 年 1 月 15 日起予以冻结。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